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72-XM001

2.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31.2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安保服务的最高限价为327.24万元，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最高限价为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保项目 -2026年西蓄 安保服务	331.2400	1	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09701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uanhui.zgtj@chinaccs.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联系方式：010-59850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慧，王坚，张修蕤，郭宝峰

电 话：13911468066，13161717067，13811038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总额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1468066， 13161717067； 邮箱： <u>duanhui.zgtj@chinaccs.cn</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271 1414 39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33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3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84 = 3.34 (万元)</p> <p>(2)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联行号：301100000023 账 号：990204012101009701。</p> <p>(4)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wangjian47.zgtj@chinaccs.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p>(5) 领取中标通知书： 5.1 现场领取：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703 室 5.2 邮寄：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邮寄信息发送至 wangjian47.zgtj@chinaccs.cn，收到相关信息后，中标通知书将以顺丰到付的方式邮寄。</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28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 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 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 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保安人员配备方案		28
(1)	年龄结构	<p>第一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100%，得 7 分；</p> <p>第二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80%（含）-100%（不含）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60%（含）-80%（不含），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低于 60%的得 0 分。</p> <p>注：保安人员年龄结构评审以投标人保安人员配备方案中的承诺数据为准。</p>	7
(2)	退伍军人情况	<p>第一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5.5%（含），得 7 分；</p> <p>第二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3.5%（含）低于 5.5%，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 1.5%（含）低于 3.5%，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低于 1.5%的得 0 分。</p> <p>注：保安人员退伍军人情况评审以投标人保安人员配备方案中的承诺数据为准。</p>	7
(3)	安保工作经验	<p>第一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得 7 分；</p> <p>第二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 2 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 55%（含）-80%（不含），得 5 分；</p>	7

		<p>第三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35%（含）-55%（不含），得3分；</p> <p>第四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低于35%的得0分。</p> <p>注：保安人员安保工作经验评审以投标人保安人员配备方案中的承诺数据为准。</p>	
(4)	应急储备人员	<p>第一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5%（含），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7分；</p> <p>第二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0%（含）-1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5分；</p> <p>第三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5%（含）-10%，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3分；</p> <p>第四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低于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的得0分。</p> <p>注：保安人员应急储备人员评审以投标人保安人员配备方案中的承诺数据为准。</p>	7
2	服务组织及保障方案		25
(1)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细化到具体排班，工作制度健全，装备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得10分</p> <p>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装备配备满足服务需要，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得7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工作安排不合理或工作制度简单，与服务要求有脱节。得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主要内容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0
(2)	安全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安保服务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安全教育措施、安全检查措施、安全考核保障措施、监督反馈机制、安全投入与劳保用品等内容。管理措施全面，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措施；突出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得10分</p>	10

		<p>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安保服务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安全教育措施、安全检查措施、安全考核保障措施、监督反馈机制、安全投入与劳保用品等内容。管理措施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在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等环节有缺项。得7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安保服务安全管理措施；管理措施未体现检查或考核的具体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得0分。</p>	
(3)	技术辅助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技术性能指标做出点对点应答和承诺，并提供能体现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的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了产品说明书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得2分，其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p>扣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p>	5
3	人员管理及保障方案		30
(1)	人员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得0分。</p>	6
(2)	人员考核方案	<p>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6分</p> <p>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4分</p> <p>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考核方案。得0分。</p>	6
(3)	人员培训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得4分</p>	6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4)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p>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 0 分。</p>	6
(5)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p>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得 0 分。</p>	6
	合计	83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已完成安保服务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p> <p>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4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3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p> <p>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小计		7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2. 标的内容

负责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31.240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西郊雨洪调蓄工程（以下简称“西蓄工程”）作为开放的水利工程设施，以良好的环境和完善的设施，为市民提供游览观赏、休憩娱乐的服务，同时西蓄工程还须具备防灾避险功能，因此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根据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推进西蓄工程安保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确保向公众提供一个既舒适又安全的场所至关重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本委托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工日及相关服务材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项时，一并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转账。

3.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安全有序地运行，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区域步道运动和游览的安全，特别是滨水开放区域的安全尤为重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和安全感。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园区及管理所工作要求，完成园区巡逻、游客紧急救援接报、门卫值守、各种紧急救援、监控系统操作、消防警报、消防设施巡查、园区各类语音播报、各出入口显示屏提示标语、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与程序性；协助管理所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 保安人员要求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2) 人员素质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日常工作。 3. 无色盲、无立体盲、无纹身等。
2	文化素质	1.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 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3.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职业素质	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4	品德素质	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保安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

3. 岗位分布及布设要求

(1) 为确保西蓄工程开放公共区域的市民安全、工程设施安全及良好秩序，本项目计划部署以下安保力量，需要 54 工日/天。

- 1) 人行门岗：5 处
- 2) 车行门岗：3 处
- 3) 监控岗：1 处
- 4) 巡逻岗：2 处（含多个班组）
- ★5)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2 台

(2) 门禁管理岗（合计：19 工日/天）

部署背景：西蓄工程每日人流量巨大，需严格区分市民活动区域与内部办公区域，确保人员与车辆有序出入，保障核心区域安全。

具体配置：

1) 人行门岗（5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南门、60 亩地南门、60 亩地东门。

运行模式：16 小时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所部车行门。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9 工日/天。

(3) 监控岗（合计：6 工日/天）

部署背景：园区布设的监控、救援呼叫和应急广播系统是安防核心，需确保其全天候正常运行，信息接收、处理与响应及时有效。

具体配置：监控岗（1 处）。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6 工日/天。

(4) 区域巡逻岗（合计：29 工日/天+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2 台）

部署背景：工程开放区域（两条环形步道及东侧 60 亩绿地）面积广阔，水利设施众多。现有监控存在大量盲区。每日入园市民众多，频繁发生践踏绿地、破坏植被、违规钓鱼（常夜间翻越）、吸烟、擅闯封闭区域等不文明及违规行为。面临季节性风险（冬季防火、夏季防汛）。

为响应市水务局“花园城市”建设要求，60 亩地区域于 2025 年实施“拆栏透绿”开放提升项目（物理屏障已大部拆除），导致该区域不文明及违规行为显著增加。属地执法部门明确建议需大幅加强此区域安防措施。

部署目标：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维护工程设施安全，有效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园，及时处置各类违规行为与突发事件。

具体配置：

1) 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 15 工日/天。

2)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3) 巡逻岗组三（60 亩地“拆栏透绿”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4 工日/天。

4)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数量：2 台。

运行模式：提供日常安保工作的技术性辅助巡逻服务。

部署目标：提供 58 路视频监控覆盖，有效补充人力巡逻盲区，提升监控密度与响应效率。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具备自主巡护功能
(1)	自动充电、自动避障
2	具备识别功能
(1)	不文明游园行为：抽烟、踩踏草坪
(2)	火源监测识别
(3)	动物和植物识别
(4)	垃圾桶满溢识别
(5)	热成像
3	具备远端控制功能
(1)	实时上传并收集数据

4. 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巡逻服务

-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 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形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 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他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2) 安保巡逻机器人巡逻服务

- 1) 专人操作与监控：由监控岗保安员负责机器人的实时监控、任务调度及异常处置，确保与人工巡逻无缝协同。
- 2) 定期维护保养：供应商须制定机器人巡检计划，每日检查设备电量、传感器状态及移动功能，每周进行深度维护并记录台账。
- 3) 数据安全：机器人采集的视频数据存储于采购人指定系统，保存期限≥30 天；未经许可严禁导出或泄露数据。

4) 应急响应机制：机器人识别到突发险情（如落水、火灾、斗殴）时，自动触发报警至监控岗，同步启动现场语音警示。若机器人故障，监控岗须立即通知安保人员启动人工增援预案。

5) 权限与培训：仅授权保安队长及监控岗人员操作机器人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巡检路径设置、报警复核等技能。

(3) 门卫服务

- 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 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 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4) 监控服务

- 1) 24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等自动化设备。
- 3) 负责自动化设备的操作与检查，负责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日常管理与养护，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5)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与防汛值班，按管理所要求做好水情观测等工作，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6) 应急救援工作

组建应急抢险、防暴队，在管理所的统一监管下做好园区消防、救援等相关工作，及时报送险情。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训练、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演练等，并做详细记录，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2) 采购人不负责对保安人员提供食宿安排。

(3)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采购人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4)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报告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进行自查，并就检查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6) 根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7)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8)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三)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保安人员配备方案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55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00%；

第二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55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80%（含）-100%（不含）；

第三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55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达到60%（含）-80%（不含）；

第四等次：承诺全部配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其中年龄低于55周岁（含）人员数量比例低于60%。

(2)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5.5%（含）；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3.5%（含）低于5.5%；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高于1.5%（含）低于3.5%；

第四等次：承诺配备退伍军人数量比例低于1.5%。

(3) 安保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第二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55%（含）-80%（不含）；

第三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达到35%（含）-55%（不含）；

第四等次：承诺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有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比例低于35%。

(4) 应急储备人员

第一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5%（含），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二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0%（含）-1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三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达到5%（含）-10%，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四等次：承诺储备人员数量比例低于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2. 服务组织及保障方案

(1)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2) 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包括安全管理措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安全教育措施、安全检查措施、安全考核保障措施、监督反馈机制、安全投入与劳保用品等内容。

(3) 技术辅助方案

方案包括：针对安保巡逻机器人的技术性能指标做出点对点应答和承诺，并提供能体现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的产品说明书。

(4) 人员装备配置计划

配置计划包括基础执勤装备配置、信息化装备、装备管理与维护计划等。

3. 人员管理及保障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方案包括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录用解除流程、出勤与薪酬管理制度等。

(2) 人员考核方案

内容包括考核内容、时间、方式、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的针对性的考核方案等。

(3) 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4)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内容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5)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内容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四) 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____名，岗位设置如下：

(1) 门禁管理岗（合计：19 工日/天）

1) 人行门岗：5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南门、60 亩地南门、60 亩地东门

运行模式：16 小时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 处

门岗位置：西南门、东北门、所部车行门。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处每班 1 工日/天，总配置 9 工日/天。

(2) 监控岗（合计：6 工日/天）

具体配置：监控岗（1 处）。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6 工日/天。

(3) 巡逻岗：2 处（含多个班组，合计：29 工日/天+2 台机器人）

具体配置：

1) 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

运行模式：24 小时全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 15 工日/天。

2)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5 工日/天，总配置 10 工日/天。

3) 巡逻岗组三（60 亩地“拆栏透绿”区域）：

运行模式：16 小时重点覆盖。

岗位配置：每班 2 工日/天，总配置 4 工日/天。

4) 技术辅助-安保巡逻机器人：

数量：2 台。

运行模式：提供日常安保工作的技术性辅助巡逻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费用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本委托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工日及相关服务材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 前期服务费用：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项时，一并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机关及各管理所工程管理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快递收取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二) 岗位基本要求

1、年龄应在 至 岁之间，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不良记录。

- 2、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3、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5、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证件（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6、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 7、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人员在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 8、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安防设备、门窗关闭情况等。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需详细完整，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甲方有权定期查阅。
- 9、应对服务区域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涉及工程设施安保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 10、应对消防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处置火警或故障情况。（涉及消防中控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 11、应对水利设施开放区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涉及水利设施开放共享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或补充）

（三）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 （二）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三)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 乙方应确保与保安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处理出现的劳动争议。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六)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七)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九)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的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

(十一)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 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防盗防抢等,演练记录需报甲方备案。

(十四)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刺背心、对讲机等,并正确使用。乙方应定期对安全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保安人员在执行危险性任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

_____。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二) 考核扣款: 月考核打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扣 1000 元。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方案、制度主要包括:《履约验收方案》、《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

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至 1000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 12345 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叁份,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1) 已标价报价清单;

(2) 采购需求;

(3) 技术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5)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6) 廉政协议;

(7) 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负责人: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保障西郊雨洪调蓄工程设施安全，为市民提供游览观赏、休憩娱乐的服务，应对突发事件，设立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西蓄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规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西蓄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安保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7.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服务要求和标准

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按照《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一）服务要求

承担安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快递收取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格等。

（二）岗位基本要求

1.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2.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有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证件，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3.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制度。

4.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采购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保安人员在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立即向采购方报告。

5. 保安人员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消

防设施、安防设备、门窗关闭情况等。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采购方并协助整改。安全检查记录需详细完整，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采购方有权定期查阅。

6. 应对服务区域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理。
7. 应对消防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处置火警或故障情况。
8. 应对水利设施开放区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9. 其他工作。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以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西蓄安保服务项目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主要内

容包括：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听取项目供应商的项目工作报告、属地所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水环境管理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六、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附件 2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附件 3

(项目名称) 项目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验收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项目合同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三）项目工期：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一）前期工作： （二）过程管理： （三）合同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服务质量评价
五、存在问题
六、验收结论
七、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工程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考核打分表

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考核打分表（ 月）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日常工作 实施情况	1、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保卫项目。	5	
	2、安保项目是否达到该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是否严格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5	
	3、乙方是否按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的实施。	5	
	4、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否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 24 小时驻场,若现场负责人因事外出,是否向甲方当值负责人请假并指派一名现场临时负责人。	5	
	5、乙方是否对甲方规定的各区域出入口进行严格值守、验证、检查,并做好来客登记记录,维护甲方安全。	5	
	6、是否严格查验各出入口人员的证件或联系证明人员,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7、是否对各出入口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5	
	8、是否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9、是否能够及时发现不法行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	
	10、是否在安保范围内定期进行巡视,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巡视过程中若发现规定区域有停留车辆、行人或违法捕鱼、垂钓人员是否及时清理,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通报甲方。	5	
	11、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交接班记录情况是否详细、清晰。	5	
	12、有无脱岗、睡岗、缺岗、酒后上岗现象。	5	
	13、定期巡逻记录是否完整。	5	
	14、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甲方委派的临时性工作。	5	
安全工作 落实情况	1、乙方负责人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记录。	3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3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上报。	3	
	4、是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3	
	5、乙方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工作环境 维护情况	1、值班室地面、桌子、窗户等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5	
	2、是否做到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摆放规范整齐。	5	
	3、是否做到爱护公物,爱护甲方财务。	5	
扣分项	(填写甲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时间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安保项目-2026

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6年西蓄安保服务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

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安保人员费用	(1) 人行门岗：5处、16小时覆盖、每处每班1工日/天，总配置10工日/天； (2) 车行门岗：3处、24小时全覆盖、每处每班1工日/天、总配置9工日/天； (3) 监控岗：1处、24小时全覆盖、每处每班2工日/天、总配置6工日/天； (4) 巡逻岗：巡逻岗组一（砂石坑及外墙重点区域）、24小时全覆盖、每班5工日/天（覆盖范围广，风险点多），总配置15工日/天； 巡逻岗组二（砂石坑核心区域）、16小时重点覆盖、每班5工日/天，总配置10工日/天； 巡逻岗组三（60亩地“拆栏透绿”区域）、16小时重点覆盖、每班2工日/天，总配置4工日/天，共29工日/天。 合计54工日/天	工日	54*36 5			
2	安保巡逻机器人租赁费用	安保巡逻机器人租赁费用	台年	2			
投标总价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0-6 服务组织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安保人员配置方案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保安人员配备方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备注
1	配备保安人员数量	共计__人	
	其中		
	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人员数量	__人	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__人
	退伍军人数量	__人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人员数量	__人	
2	应急储备人员配备	__人	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3	其他事项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

注：

(1) 本项目投标阶段不要求供应商必须明确具体保安人员，可仅提供配备结构性方案承诺。供应商如中标，应于合同签订后按承诺的配备结构将保安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

(2) 上表中年龄结构应以实际配备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号出生年月信息为准；退伍军人应以实际配备保安人员的退伍军人证件为准；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如中标后实际配备人员结构不满足投标承诺的，将被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附 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